

# 第一创业稳进平衡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FCSC-JSB-WJPZ02

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〇二六年【 四 】月

## 目 录

一、前言	4
二、释义	4
三、承诺与声明	7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9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5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7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9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0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8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8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8
十二、投资顾问	37
十三、分级安排	37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7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0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1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2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44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45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9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5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9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60
二十四、风险揭示	63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5
二十六、违约责任	81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82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2
二十九、其他事项	83
附件一：第一创业证券指令发送授权通知（样本）	86
附件二：投资指令信息（样本）	87
附件三：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88

**特别约定：**本《第一创业稳进平衡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电子签名或者纸质合同手写签名、盖章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即第一创业稳进平衡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手写签名、盖章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投资者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

## 一、前言

### (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本合同是约定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三) 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指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

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3、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4、风险揭示书：指《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对该风险揭示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5、《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

6、《运作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

7、《指导意见》：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并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

8、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

10、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第一创业证券”、“第一创业”；

11、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销售机构：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13、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集合计划投资者、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计划并符合《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规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15、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上述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17、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本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18、集合计划成立日：指本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的日期；

19、初始募集期：指自本计划启动募集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期间以本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20、开放期：指投资者可以办理本计划参与和/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21、封闭期：指本计划成立后的封闭时间段，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2、存续期：指自本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从本计划成立日起算。

2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4、T 日：指办理本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25、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26、天：指自然日；

27、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确认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

28、会计年度：指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9、参与：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0、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计划的情形；

31、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32、退出：指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

为;

33、集合计划收益：指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34、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35、元：指人民币元;

36、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7、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本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38、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39、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40、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41、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42、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43、关联方关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44、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5、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 三、承诺与声明

#### (一) 管理人的承诺与声明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管理人承诺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3、管理人声明不接受投资者、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头承诺或与投资者、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私下签订补充协议。

#### （二）托管人的承诺与声明

1、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2、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3、托管人保证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该资料、报告是依据从管理人、投资者或第三方处获得的数据而编制的，则托管人保证编制过程的完整、真实、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 （三）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

1、投资者声明委托资产为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该委托资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2、投资者承诺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投资者不是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3、投资者承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4、投资者承诺符合《运作管理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

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5、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本金不受损失以及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6、投资者承诺知悉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承诺其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其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7、投资者确认，投资者于此作出的声明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欺诈或重大遗漏，并应自行承担因违反本声明和承诺给本人的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若给管理人或本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管理人和本计划财产承担全面、及时、恰当的赔偿责任。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 （二）管理人

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川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518046  
联系人：吴鹏  
联系电话：0755-23838596

## （三）托管人

机构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毛亮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兰香一街 2 号海王星辰大厦一层 102，二层 203、204、205 及八、九、十、十九、二十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兰香一街 2 号海王星辰大厦一层 102，二层 203、204、205 及八、九、十、十九、二十层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陈雅婕  
联系电话：0755-22667757

（四）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五）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 1、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本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及因本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6) 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并接受管理人的投资结果，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本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

(13) 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14) 除非在本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关系；

(15) 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需承担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及投资者处理本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以

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1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六)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8) 发现投资者或委托资产涉嫌洗钱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办理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本计划的退出事宜；

(10)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计划的运作；

(11) 本计划财产受到损害时，代表本计划及投资者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追索、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向侦查机关报案等方式），相应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由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12) 本计划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为资产管理产品的，或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将违反《管理办法》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并有权对其认购申请做确认失败处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要求报送

本计划产品运作信息；

(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9)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1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1)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3)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5)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6)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7) 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1)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26)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7)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8)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托管人服务、款项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管理人应按托管人反洗钱工作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主动配合托管人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及受益人身份识别，管理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取得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并同意托管人将上述资料、信息用于洗钱风险管理等用途。

(2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七)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计划托管费用；

(3) 管理人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托管人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托管人有权进行必要的尽职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并有权向反洗钱监管部门报告直至中止或终止服务。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

(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 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6)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 (7)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 (8)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 (9) 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本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1)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 (12)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3)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 （四）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FOF）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 1、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大类资产配置、优选基金进行投资管理，积极把握证券市场的投资机会，力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2、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

（3）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可换股）、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

（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 A 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定向增发等）、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股通标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的股票（“深港通标的股票”）；

（5）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

（6）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3、投资比例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比例为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按照穿透合并计算后，本计划的资产配置需符合以下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为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为资产总值的 0-20%（不含）。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 R3（中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3（稳健型）级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从本计划成立日起算。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下可展期，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本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成立时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是否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否。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服务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对象、销售机构和募集方式

#### 1、募集期限

本计划的初始募集期为自本计划启动募集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期间以本计划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或缩短募集期限，此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 2、募集对象

本计划仅向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销售。合格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投资者为资产管理产品的，或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将违反《管理办法》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并有权对其认购申请做确认失败处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3、销售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计划的机构。

## 4、募集方式

销售机构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不得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管理人、销售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 1、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 (1) 认购费率

本计划的认购费率为 0。

##### (2)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应计利息)÷1

注：本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 2、认购申请的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认购。

(2) 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具体的签署形式以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为准。

(3)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代表投资者认购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认购申请。

(4) 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原则进行确认，认购申请是否成功且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计划成立为准。

## 3、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销售机构应当将本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账户，在本计划募集期限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本计划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间在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本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未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无利息）。

###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1) 投资者首次认购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00】元（不含认购费），超额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最低认购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40】万元），并提前披露。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销售机构将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账户

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放在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账户），管理人将在本计划推广公告中披露本计划募集账户信息。

(五)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本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时，本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至 200 人（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

#### （二）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失败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募集期内发生使本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计划设立失败。本计划设立失败的，按照下述“（五）资产管理计划未达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的约定处理。

####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和备案

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等材料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四）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 （五）资产管理计划未达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未达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本计划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 1、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如有）的营业场所或按照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 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相应开放期办理参与或退

出业务。其中，参与开放期为每周一、二、三（遇非交易日不顺延），退出开放期为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四周的周一、周二、周三（遇非交易日不顺延），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对于每笔份额设最短持有期。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本计划成立日（含）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份额申请日（含）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投资者仅可对已过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多次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上述规则分别计算。

### 3、临时开放期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或因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合同及在发生其他必要情况时，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2) 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T日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确认成功的申请办理增加或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可在T+3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未经确认的参与申请，参与资金（无利息）由销售机构退还至投资者账户。

对于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本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或超过本计划规定的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无利息）由销售机构退还至投资者账户。

对于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确认，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

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并适用相应的退出费率；

(4)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销售机构将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于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暂停估值等本合同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本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5) 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 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400,000】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的，则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0,000】元（不含参与费），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当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400,000】元时，投资者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400,000】元。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导致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400,000】元的，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

当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400,000】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投资者。

#### 6、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 (1) 参与费用

本计划的参与费率为0。

##### (2) 退出费用

本计划的退出费率为0。

## 7、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 (1) 参与份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注：本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 (2) 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实际退出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实际退出费=原始退出费-返回退出费

返回退出费=原始退出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原始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注：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 8、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计划净退出申请的份额（退出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本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延缓支付退出款项、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下，为避免投资者利益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重大影响，管理人可以通过设立巨额退出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从而提高份额净值的精度。届时，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发布关于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①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退出：当本计划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造成本计划存在流动性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正常接受的退出份额不低于上一日本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对于未能退出部分，投资者

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者取消退出。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取消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退出申请与下一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一并处理，不享有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部分顺延退出不受单笔退出最低份额的限制。

③暂停接受退出申请：连续两个工作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并发生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9、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2）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暂停退出：本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如本计划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造成本计划存在流动性困难的，管理人可以按本合同约定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本计划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发生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 10、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单个投资者从本计划中一次性申请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100 万】份时，认定为大额退出。大额退出的，投资者必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直接或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退出预约申请，未提交书面退出预约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触发本计划巨额退出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予以处理。

#### 11、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本计划的参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 本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 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4)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5)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投资者利益；
- (6)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7)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拒绝或暂停受理参与的方式包括：

管理人决定拒绝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无利息）将退回至投资者账户。

#### 1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本计划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办

理本计划的退出；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方式包括：

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并在重新开放退出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

发生本合同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本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在履行相应程序后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参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做出的决定。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

本计划存续期间，在各项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本计划份额，受让方必须是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份额转让应遵守相应的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投资者与受让人应签署转让协议，并将该转让协议发送给管理人、托管人书面确认，托管人在管理人已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予以确认。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开放本计划的份额转让，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开放份额转让前5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份额转让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本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账户的行为。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司法执行以及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人按照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

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本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管理人、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参与，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其子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其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2、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1）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2）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其子公司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3) 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通过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达成一致，同时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过或可能被动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的规定，或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管理人、其子公司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管理人、其子公司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

(2)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 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1) 管理人、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投资者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投资者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六) 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 4、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相关事项授权邮箱

管理人：[zgyvpublic@fcsc.com](mailto:zgyvpublic@fcsc.com)

托管人：[zhuruoxi@jsbchina.cn/xiaohan@jsbchina.cn](mailto:zhuruoxi@jsbchina.cn/xiaohan@jsbchina.cn)

(七) 管理人可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实施五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结算业务

本计划份额的登记结算业务指本计划的登记、存管、结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结算及交易确认、资产分配、建立并保管本计划投资者资料表等。

（二）本计划的份额登记结算业务由管理人负责办理。

（三）本计划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大类资产配置、优选基金进行投资管理，积极把握证券市场的投资机会，力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

（3）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

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可换股）、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

（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 A 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定向增发等）、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标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的股票（“深港通标的股票”）；

（5）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

（6）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2、资产配置比例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比例为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按照穿透合并计算后，本计划的资产配置需符合以下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为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为资产总值的 0-20%（不含）。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并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披露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

（三）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主观因素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恢复交易或者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的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前述

约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 (四) FOF 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本计划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证券市场的趋势,制定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并从全市场范围内精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或称“子基金”)实现资产配置策略。对子基金的筛选将从基金管理人、投资经理、产品业绩表现等方面进行评估。关于基金管理人,主要关注其经营状况、激励机制及投研团队对投资业务的支持情况;关于投资经理,主要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分析其过往管理业绩、收益风险特征、投资风格、优势及能力、整体管理规模等方面;关于资管产品本身,则主要关注其历史业绩表现、持仓情况,并进行业绩归因。从多个维度精选业绩稳健、风格稳定的子基金构建本计划的投资组合。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本计划属于 R3(中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3(稳健型)级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 1、管理人的决策依据

本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为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市场基础;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 2、管理人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投资经理三级体系组成。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投资管理委员

会负责确定以下事项：

(1) 在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投资品种、投资规模等进行授权；

(2) 审议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超出授权限额但未超过监管规定限额的投资；

(3) 核准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投资经理的履职资格；

(4) 讨论与决定其他涉及客户资产管理投资业务的重大事宜。

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确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研究工作的政策，约束客户资产投资管理的整体过程；

(2) 讨论、提名投资经理人选，并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下设的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

(3) 对投资经理进行适当的定级和授权；

(4) 审批超过投资经理授权权限但未超过投资管理委员会授权权限的投资事宜；

(5) 制定客户资产管理相关的具体投资研究交易制度；

(6) 建立和维护投资品池；

(7) 讨论与决定其他涉及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事宜。

投资经理是资产管理业务具体产品的直接管理人，在管理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

### 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精选基金等投资品种，构建有超额收益能力的投资组合。同时通过有效地风险管理，降低业绩的波动性，从而获得稳定而持续的投资收益。

#### (2) 资管产品投资策略

##### 1) 开放式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偏债型及权益型基金为重点投资方向。

在偏债型基金的选择上，出于稳健性考虑，从控制信用风险角度，持仓上选择主要配置了利率债、高等级国企信用债、高等级平台债、同业存单的债券型基金，同时，在久期结构上，采用中短长久期合理配置的方式，以控制组合整体的久期。

在权益型基金的投资选择上，更倾向于挑选中长期主动管理能力得到验证的优质基金产品进行配置。在具体选择维度上分为基金公司、基金经理、基金产品三个方向，进行定量和

定性的合理分析，筛选出超额收益稳定的基金产品进入组合配置。

①基金公司维度，主要考虑的因素有：基金公司的股东背景、公司治理、核心管理团队的综合素质和稳定性、基金经理与投研团队的综合素质和稳定性、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基金的类型和收益情况、基金公司产品创新能力及客户服务水平等。

②基金经理维度，对基金经理的从业经验、业绩表现、风险控制、业绩归因、风格特征等多个层面全方位地进行分析，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并通过持续跟踪保持更新。该体系从多种维度对基金经理的风格特征加以剖析，包括但不限于：组合构建思路、选股偏好、擅长投资领域、投资集中度等。

③基金产品维度，重点考量首先根据基金的历史业绩情况，挑选出业绩持续优秀的基金，根据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构建合适的基金投资组合。通过风险收益综合评价方法挖掘持续稳定的基金品种，主要包括选股能力、择时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指标。

另类基金的投资上，根据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框架，在特定的市场环境下可进行适当比例的配置，以分散组合投资风险。对另类基金的选择，主要考虑其投资品种与组合中股票、债券类资产的低相关性，并结合可选基金的管理人、基金经理、投资理念等维度进行综合分析。

## 2) 场内 ETF 等基金投资策略

场内 ETF 等基金评价中更多考虑业绩持续性和市场因素的影响。通过对基金规模、流动性、跟踪误差、交易成本，以及 ETF 所跟踪指数的综合评价挑选适合的 ETF 投资标的，再根据市场波动因素的变化在适当时机完成基金的买入或卖出操作。

## 3) 其他资管产品投资策略

主要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及组合管理两个角度出发进行投资，从管理人的投资理念、策略类型、过往业绩、投研匹配等角度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分类优选，通过组合管理技术，使资产管理产品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得到优化。

### (3)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杠杆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投资策略，适时进行固收类资产的直接投资。

### (4)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通过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景气程度，以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挑选出增长前景持续向好的行业或周期景气复苏或上升的行业。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精选个股。根据组合投资情况适时进行股票的直接投资。

#### (5) 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能力，基于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形势、行业景气，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进行投资；综合考量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以及公司治理等因素对个股进行投资，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控制风险。

#### (6) 场内期权及期货等衍生品投资策略与相关安排

##### 1) 交易目的

本集合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变化，综合考虑各类场内期权及期货的期限、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要素，选择合适的场内指数期权及期货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最大投资收益。

##### 2) 风险控制

由于期权及期货等衍生品交易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突破管理人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 3)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权及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权及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 4)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 ①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 ②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

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 ③损失责任承担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受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以上内容为管理人对于本计划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补充，也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本计划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定制”的子基金，并持有一个或多个子基金产品的全部份额的，可豁免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的组合投资要求；

（2）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计划直接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本计划对于投资标的集中度限制如下：

1) 投资于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2) 投资于单只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3) 投资于单只信用债的资金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

4) 投资于单只股票的资金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

(5) 本计划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6)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不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

(7) 本计划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9)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 2、禁止行为

本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 违规将本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 将本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 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 侵占、挪用本计划资产;
-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7)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本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8)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

的行为；

(9) 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10) 利用本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11) 利用本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2)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13)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14)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5)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16) 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17) 开展明股实债投资；

(18)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19) 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20) 将本计划财产用于投资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或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关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之认定，以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之规定为准；

(21)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管理人将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关于投资比例的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九)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的安排相匹配，具体为：本

计划为定期开放产品，所投资资产主要为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中，主要选择开放式基金与场内 ETF 基金作为主要投资标的，此类资产可于工作日进行申赎或交易日进行二级市场交易，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及变现能力。除此之外，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进行以下安排确保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的安排相匹配：

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且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其中，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十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七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七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 十二、投资顾问

本计划是否聘请投资顾问：否。

##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是否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否。

##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如下利益冲突的情形：

- 1、若发生管理人开展的不同业务之间的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导致管理人其他业务与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 2、若发生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交易等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导致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 3、若发生管理人从业人员利用知悉的敏感信息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且未按规定进行申报和披露的，导致管理人从业人员与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者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 4、其他可能存在的管理人、管理人从业人员与资产管理计划及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

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 （二）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

### 1、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制定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及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业务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的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识别和管理，若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遵循如下原则及时予以处理，维护本计划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在处理涉及到公司、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严格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

（2）在处理涉及到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严格坚持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 2、利益冲突的披露

对于实际发生的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将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将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形及管理人的处理安排等告知投资者。

## （三）本计划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本计划可以投资管理人或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制定的划分标准、管控机制包括：

### 1、关联方范围

本计划所称关联方包括：

（1）本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本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3）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4）与管理人、本计划的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上述第（1）项为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2）（3）项为本计划的关联方。

（5）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 2、关联交易范围：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

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其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4)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

(5)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6)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

(7)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逆回购交易等）；

(8)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

(9) 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为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证券；

(10)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 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且金额及比例重大的（本计划为FOF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的除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互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的询价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在交易完成后，定期书面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逐笔通过公告或其他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投资者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同时，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 4、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及类型、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执行，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包括业务部门、内控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按照内控机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 5、产品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

本产品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投资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管理人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

#### 6、其他

除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或通过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认定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本计划投资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投资经理不得同时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

####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是：周家生

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周家生，华中科技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于 2021 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长期从事券商资管业务，在量化策略开发、策略配置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

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或者人员调整的安排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应当确保变更后的投资经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计划财产的债务由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本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本计划财产，未经本合同约定或管理人的指令，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计划财产；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以及托管人对本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投资者对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

###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负责为本计划委托财产开立托管专户，保管本计划的银行存款。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本计划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材料。

本计划证券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应由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备案。

##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指定有权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包括被授权人员的名单、权限、签字样本或签章，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及授权通知生效日期。

授权通知书应当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托管人，并在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授权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日期不早于托管人收到传真件或扫描件之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所载不一致的，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因托管人未收到上述传真件或扫描件，或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早于托管人收到上述传真件或扫描件之日而造成的损失，由以上具体情形的过错方承担责任。

###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当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日期、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

投资指令包括书面投资指令和电子投资指令。“书面投资指令”是指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送达托管人的用印扫描版投资指令；“电子投资指令”是指通过托管人提供专业机构服务平台填写及深证通直连提交的投资指令。

采用书面投资指令的，需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员签字或签章；采用电子投资指令的，其指令发送的内容、有效性等方面的要求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签署协议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约定。

###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和程序

对于书面投资指令的发送，管理人应当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对于电子投资指令的发送，管理人需在提交指令后通过服务平台或深证通跟踪指令的确认情况。

被授权人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其交易权限内以传真、深证通电子指令、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有效投资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投资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员按照授权通知书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当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至少 2 个小时的复核和划付时间。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要求当日支付的场外投资指令的最晚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15:00，对于超过 15:00 的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资金账户中未有足额余额，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对于书面投资指令，托管人应审核验证书面投资指令的内容是否齐备、指令预留印鉴和签名是否与授权书的预留印鉴、签名样本相符；对于平台投资指令的审核，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另行签署的协议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约定。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投资指令的有效性。投资指令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

若存在管理人未按时提供被授权人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一致性不符或出现本条第（五）项约定的管理人发出错误指令的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及时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

####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应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使用邮件、传真方式或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以“授权通知”的格式发出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变更通知，同时电话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原授权通知同时失效。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的通知

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越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管理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方式执行变更通知程序或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因任何理由不生效而导致托管人对变更授权文件提出异议的，则该授权变更不生效。

授权变更通知的原件应于传真件或扫描件发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送达托管人，若托管人收到的授权变更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 （七）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发送通知并电话确认或者采用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该指令有效。

#### （八）投资指令的保管

对于书面投资指令，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投资指令的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二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对于平台投资指令，以服务平台存储的划款数据库记录为准，由托管人负责保管。

#### （九）其他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本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托管人过错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而导致本计划财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本计划财产证券交易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管理人担任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管理人和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

委托财产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中央结算公司、上清所办理。

委托财产投资于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资金清算，由托管人依据投资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资金划拨。

#### （一）交易所市场资金清算

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资金清算由证券经纪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数据办理。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管理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证券经纪商代理本计划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证券资金结算，并承担由证券经纪商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管理人应加强内部控制，控制证券交易前端风险，避免出现透支买卖，同时防范操作风险，对于因任何原因导致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二）银行间交易清算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投资指令进行银行间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对于乙类账户，托管人根据投资指令和成交单完成证券交割和资金交收，并根据相关规定支付交易费用。

#### （三）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 （四）其他场外交易资金清算

除银行划款手续费外，场外资金汇划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有效投资指令和相关投资合同（如有）进行资金划拨。

#### （五）其他资金清算

如资金清算为支付税费的，托管人审核付款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后，根据管理人投资指令和相关税费单据（如有）进行资金划拨。

#### （六）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日对本计划的资金账目和证券账目进行核对，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管理人可以向托管人申请开通托管账户的网上银行查询功能，以便查询托管账户现金流情况。

###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 3、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越权交易的例外情形：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主观因素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不视为越权交易，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

定予以处理。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越权交易。

##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越权交易,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未能改正或者造成本计划财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核对或纠正。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本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2:00 前准备好资金,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 1、托管人仅对以下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 (1) 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 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

3)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可换股）、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

4)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 A 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定向增发等）、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标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的股票（“深港通标的股票”）；

5)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

6)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

## （2）投资比例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比例为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按照穿透合并计算后，本计划的资产配置需符合以下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为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为资产总值的 0-20%（不含）。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并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披露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

## （3）投资限制

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 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 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 本计划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FOF), 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定制”的子基金, 并持有一个或多个子基金产品的全部份额的, 可豁免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的组合投资要求;

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计算总资产时, 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计划直接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计划对于投资标的集中度限制如下:

a) 投资于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b) 投资于单只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c) 投资于单只信用债的资金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

d) 投资于单只股票的资金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

5) 本计划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6)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不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

7) 本计划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9)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 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 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 履行适当程序后, 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2、托管人对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 1、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本计划财产的价值。经资产估值后确定的本计划单位净值, 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本计划计价的基础。

#### 2、估值时间

估值日指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 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管理人、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 对于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 由相关方承担责任。

#### 3、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 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 (1) 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股票,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以上的, 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价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时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流通受限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以下公式进行估值:

$$FV=S \times (1-LoMD)$$

其中:

FV: 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 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 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

## (2) 债券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

2)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 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债券, 行使回售权的, 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代偿期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3) 基金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①持有的 ETF 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若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

②持有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③持有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如披露基金份额净值, 则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如披露万份 (百份) 收益, 则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 (含节假日) 的万份 (百份) 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④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 (百份) 收益估值的, 若所投资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 (百份) 收益披露时间晚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时间的, 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 (百份) 收益进行估值或计提基金收益。

2) 非上市基金估值:

①持有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 (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②持有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 (含节假日) 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③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收益估值的, 若相关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收益披露时间晚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时间的, 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收益进行估值或计提基金收益。

3)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按照成本估值。

4) 持有的基金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 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5) 持有的场内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暂未上市流通的, 采用成本估值; 持有的托管在场外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考虑到投资份额的退出方式是转托管至场内再卖出, 估值方法与其场内份额保持一致, 即按照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

#### 6) 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估值方法

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按以下公式进行估值：

$$FV=S \times (1-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份额的估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公募 REITs 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份额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

#### (4) 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合同利率或协议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同时使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减值计量结果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

#### (5) 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方法

本计划持有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货币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其管理人、托管人或其运营服务机构定期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若公布份额净值的同时，也提供扣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单位净值，优先选择按虚拟单位净值估值）；不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如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公布的份额净值或虚拟单位净值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本计划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予以免责。

管理人决定采取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虚拟单位净值作为估值依据的，可以使用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或其运营服务机构最近一次提供的虚拟单位净值，由于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虚拟单位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取决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基础数据，托管人仅根据其收到的虚拟单位净值对本计划进行估值。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认可本计划采用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以及通过前述估值方法计算的本计划单位净值受限于资产管理产品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投资者不会因此导致的产品净值差异情况而请求管理人或托管人进行任何损害补偿。

#### (6) 金融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品（具体为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7) 托管账户存款和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

(8) 持有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 4、估值对象

运用本计划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5、估值程序

本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进行。

管理人、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对于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由相关方承担责任。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

#### 6、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

##### (1)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1)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本计划计价出现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

2) 如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计划单位净值出现错误，且造成投资者或本计划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由于管理人和托管人任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

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计划资产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造成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计划资产直接经济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向投资者或计划资产赔偿。

(2)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处理方法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

(3) 若被诉人为托管人,管理人应当为托管人提供估值方法合理性的说明和支持。若托管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应由托管人先行对投资者或者本计划支付赔偿金,在托管人赔偿后,托管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管理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管理人追索;若被诉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为管理人提供必要的支持。若管理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托管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托管人追索。

(4)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财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本计划财产净值进行调整。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未列明的新增投资品种,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估值。

## 8、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财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 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财产价值时;
-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时间计算资产总值与份额净值后,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签名、盖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

##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本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或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托管人造成的意外事件,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本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如下约定执行:

- 1、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2、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本计划的会计核算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如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 4、本计划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5、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6、托管人应当定期与管理人就本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证券账户开户费;

- 5、本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和汇划费；
- 6、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1) 本计划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36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

①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② 在投资者退出、本计划分红及计划清算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 在投资者退出及本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 在本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⑤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K$	0%	0
$K \leq R$	30%	$Y = M * (R - K) * 30\% * D$

其中：

$Y$  = 业绩报酬；

$K$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产品的推广公告中列示为准，若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管理人将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投资者退出；

$M$  = 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注册登记日；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业绩报酬支付：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于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

业绩报酬属于管理费，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对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上限有新的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 2、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36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若本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则相应顺延至本计划现金资产足以支付之日支付。

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管理费率或者托管费率，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 3、证券交易费用

证券交易费用指本计划进行各类投资品种的投资交易而形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所经手费、证管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场外基金办理要求的申购赎回费等费用、结算费、过户费、佣金等各项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在交易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以上各项费用的费率标准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其中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本计划及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 4、其他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本计划审计费用，由本计划承担，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及维护费、证券账户开户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费、电子合同服务费、注册登记费、银行汇划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等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或摊入当期本计划费用。

###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初始募集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本计划费用。

### （四）税收

各方一致同意：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无论是否以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该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均由本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本计划财产予以缴纳，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本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除前述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应当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

##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 (一)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本计划投资所得收益、利息、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本计划的净收益为本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本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实际分配利润的比例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确定。

### (三)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 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计划的投资者。

### (五) 收益分配时间

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收益分配的间隔期间不得短于6个月。

### (六)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七)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公告。

### (八)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本计划投资者自行承担,分红款项将于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起T+4个工作日内从托管户划出。

### (九) 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仅以现金红利方式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和报告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

###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及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 1、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及每个开放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披露方式：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 2、本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1）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期权或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期权或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3)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本计划投资表现；
- 4) 本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本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本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本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本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述除第 6) 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的单向审计意见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 4、对账单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未能获得邮寄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临时报告

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并及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 2、本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本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4、本计划终止和清算；
- 5、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6、与本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负责本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0、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1、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2、其他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

他途径和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 （四）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报告义务。

##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特殊风险揭示

#### 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 2、本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推广销售本计划，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本计划、虚假宣传本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本计划、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 3、本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管理人若开放本计划份额转让的，则本计划份额在相应的交易场所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且相应的交易场所可能会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存在流动性风险；本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本计划份额时，相应的交易场所对本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份额转让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和承担。

#### 4、本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本计划面临因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或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导致本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

#### 5、其他特殊风险

##### （1）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

余额可能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不得超过 100%）。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6) 投资风险：在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可能出现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下降的可能性。

7) 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放大交易杠杆，增加持仓证券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

## (2) 逆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 (3) 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是兼具股性和债性双重特征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

1)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呈正方向变化，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债、可交换债的价格同向变化；

2) 信用风险。投资于可转债、可交换债，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 (4) 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

由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可能较弱，信用风险更高。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继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2) 流动性风险

与股票、国债、金融债等交易活跃的金融工具相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流动性比较差，可能出现无法按计划买入或者卖出债券，或者即便找到交易对手也很难以合理的成本进行交易等情况，进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损失。

### (5)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 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基础资产相关风险、附属担保权益相关风险、资金混同及执行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

#### 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价值带来负面影响，以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

#### 3) 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发行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资产保管机构违约违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从而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损失。

#### 4)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 (6) 投资股票的风险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 (7) 港股通范围内股票的投资风险

1) 交易标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计划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2) 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计划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4) 汇率风险。本计划投资港股通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作为港股通范围内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本计划将面临的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5) 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者对本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本计划财产权益受损等；本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计划资产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6) 境外市场的风险。本计划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7)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估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只有沪、深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

风险；出现深交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深交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计划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 (8) FOF 产品特有风险

##### 1) FOF 产品管理模式特有风险

各类不同资产及投资策略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表现不同，管理人根据资产配置模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并筛选资产进行投资。各个策略资产的表现可能高于预期，也可能低于预期，即可能由于管理人对本计划委托财产分配不当，导致资管计划资产亏损；也可能出现管理人资金分配合理，但由于具体策略的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不佳造成资产亏损。

##### 2)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市场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本计划投资者资产损失。

##### 4) 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 5)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者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 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

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

#### 7)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计划投向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最近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 8) 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对产品净值造成下跌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投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在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业绩报酬计提时间以及产品估值时间与本计划层面可能不一致，当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后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投资者持有本计划份额期间收益下降的风险。

#### 9) 净值波动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 1) 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仍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 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 3) 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仍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 （9）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

##### 1) 公募 REITs 特有风险

①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会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③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不动产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不动产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操作风险

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 3) 参与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的风险

①战略配售份额限售风险。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募 REITs 份额战略配售，持有公募 REITs 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若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产品存在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限售期内无法变现风险。

②战略配售份额高集中度风险。本计划可能存在投资单一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份额集中度超过产品总值的比例过高情形，存在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 4)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公募 REITs 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募 REITs 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 (10) 无法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由于投资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投资品种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委托财产存在全部亏损的风险。

### (11) 使用虚拟净值进行估值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单位净值包含了应计提的业绩报酬，直接使用资产管理产品的单位净值对本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准确反映本计划的真实资产价值。因此，视产品实际运作情况，管理人、托管人可使用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虚拟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在此情形下，本计划单位净值低于按照资产管理产品单位净值估值的单位净值。

由于虚拟单位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产品基础数据，

若资产管理产品之管理人、托管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虚拟单位净值或估值材料，则本计划的单位净值可能因此存在错误或延迟。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3（中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

### 3、管理风险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管理人精选出的投资品种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该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并自担管理人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本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赎回的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较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投资者提前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管理人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或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 若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导致本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追加参与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性。

(4) 本计划财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本计划运作期间，可能会发生投资者大量赎回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

(5)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

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证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6、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7、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联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沪深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自2018年6月1日起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需通过结算参与者（也即是本计划托管人）向中国结算报告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信息，且交易参与者需在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由交易所根据该额度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基于上述资金前端控制的机制，则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时，被交易所拒绝接受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出现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导致无法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

#### 8、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由于权利金/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情形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权及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平仓的风险。

#### (2) 信用风险

在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管理相关业务的信用风险。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 (3) 杠杆风险

金融衍生品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

(4) 操作风险，指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和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业务处理不能圆满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没有建立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事务处理机制而导致业务停止的风险。对于期货这类衍生工具来说，由于其支付和价值计算过程都十分复杂，因此操作风险所导致的损失可能会严重。

#### (5) 流动性风险

不同挂钩标的的期权合约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 (6) 合约到期风险

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场内期权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

#### (7) 作为期权义务方的特别风险揭示

若本计划作为期权义务方卖出看涨/看跌期权，标的资产价格大幅波动，则需本计划作为义务方以低于市价的行权价卖出标的，或以高于市价的行权价买入标的，导致潜在亏损远超收取的权利金。

### 9、税收风险

本计划作为契约型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10、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或者其他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本计划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 11、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 12、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可能设定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 13、投资者部分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400,000】元,投资者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 14、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调整机制的风险

当本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且管理人决定采取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届时赎回净值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退出金额可能会由于净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举例如下:

假设未调整的集合计划申请日单位净值为 A (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投资者赎回份额为 X,则最大申请日单位净值精度误差为 $\pm 0.00005$ (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 5 位最大误差),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 A 调整精度后对投资者赎回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 $\pm X \times 0.00005$ 元。

#### 15、其他风险

##### (1)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类型和范围、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严格执行,但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虽然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完成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或者关联交易行为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从而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该等事先约定同意、事后统一披露的方式可能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知悉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并采取措施，投资者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参与财产损失。

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可能因为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或比例较高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若投资者未及时更新有效联系方式，可能影响管理人征求意见的效率，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实施。

(2) 操作与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 IT 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对上述风险的具体描述请见《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

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申请退出本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合同变更成立日前设定的临时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应在公告中披露临时开放日、合同变更生效日。

3、若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较少的,则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完成合同变更,该合同变更方式不受上述变更流程的限制。

4、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6、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 (二) 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变更

1、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导致本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时:

原管理人应当就变更管理人的事项与新任管理人和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后,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管理人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管理人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管理人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管理人变更生效日前设定的临时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管理人变更。

2、发生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导致本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时:

原管理人应当就变更托管人的事项与原托管人和新任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后,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托管人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托管人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托管人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托管人变更生效日前设定的临时开放日。未提出退

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托管人变更。

3、新任管理人或新任托管人自变更生效日起接任本计划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关于管理人和托管人权利义务和职责的约定履行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新任管理人或新任托管人接任之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或托管费。

###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展期。

#### 2、展期的条件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计划可以展期：

（1）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资产托管机构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本计划财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 3、投资者参与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拟展期时，应当至少在届满前1个月的期间内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存续期届满前无开放日，本计划将在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0个工作日内公告临时开放期。未在存续期届满前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计划展期。

#### 4、展期的实现

（1）同意本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人数（含管理人）不少于2人，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计划不能展期。

（2）若本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其他资产，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需同意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其他资产，且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本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或其他资产规模，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计划不能展期。

（3）本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

(4) 管理人应在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5、展期的失败

若本计划不符合展期条件，或者存续期届满，本计划不符合展期成立的条件，本计划展期失败，本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

####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应当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
- 6、本计划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
- 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并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9、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的运作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 10、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 7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 1、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本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织成立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接管本计划财产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本计划财产安全的职责。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本计划清算程序

- (1) 本计划终止情形发生后，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统一接管本计划财产；
- (2)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情况确定具体的清算期限；
- (3)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将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告知投资者，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 (7)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 3、本计划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本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本计划财产中支付。

## 4、本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本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本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计划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缴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本计划债务：本计划债务主要包括应付管理费、托管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交易佣金、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销户费、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及投资者处理本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等，除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其他费用的清偿由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支付；
- (4) 按本计划投资者所持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5)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原则上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

本计划财产未按前述第（1）、（2）、（3）项约定进行清偿前，不得分配给本计划投资者。

## 5、本计划二次清算

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托管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发生二次清算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 6、本计划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果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结束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 7、本计划相关账户销户

### (1) 证券类账户销户

本计划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管理人应该及时将托管人注销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托管人，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管理人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应及时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

### (2) 银行托管账户销户

本计划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于当日注销本计划财产托管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投资者负担。向投资者支付的托管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8、本计划存续及清算期间，为支付本计划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管理人有权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税费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补足，管理人不承担垫付责任，投资者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

本计划清算期间，为支付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管理人有权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备付金、保证金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补足，管理人不承担垫付责任，投资者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

9、本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自清算完毕之日起保存 20 年以上。

##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 由于本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本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

5、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本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其他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六）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本计划财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本计划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本计划财产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将前述强制措施情况告知投资者。

##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一）发生纠纷时，本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纠纷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本计划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合同适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解释。

##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 （一）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是约定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签署后成立，投资者为机构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

合同签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等）可能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系统技术等等发生改变，各方同意管理人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有权按规定采用新的签署方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计划成立。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财产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仍然有效。

## （三）合同的组成

《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本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从本计划成立日起算。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下可展期，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本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五）投资者自签署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本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二）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上一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三）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

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四)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本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执贰份，托管人、投资者各执一份，管理人需按照监管要求报备相关机构的份数另计，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第一创业证券指令发送授权通知（样本）

## 投资指令授权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托管协议、备忘录）的相关约定，我公司授予雷岩等同志负责托管在贵行的所有资产管理产品的运营管理工作。本授权书变更或终止时我公司另行通知。我公司有效授权人员，指定如下：

授权范围	授权人员	签字样本
指令经办	雷岩	
	杨晓文	
指令复核	周南鸿	
	黄小芳	
指令审批	孙蕤	
	黄焕元	



由上述对应授权范围内任一签字样本签署的投资指令均有效。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预留有效业务章：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二：投资指令信息（样本）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专用表

第一创业-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编号：201* 年第 * 号	
指令日期：201* 年 ** 月 **日	
**资产托管部：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资金划出账户：	
账号：	
开户行：	
到账时间：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资金用途：	
备注：	
管理人签章：	托管银行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三：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资金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3319200099986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